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南投縣政府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 試 院：陳委員皎眉、蔡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

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

浦委員忠成

李副秘書長繼玄、吳處長鏡滄、謝組長惠元

楊編纂文振、簡主任益謙

考 選 部：黃副司長慶章

銓 敘 部：鄭司長政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黃處長芳裕

主持人：陳副縣長志清
陳值月委員皎眉

紀錄：卞亞珍

壹、陳副縣長志清致詞

歡迎各位考試委員的來訪。因為縣長另有要公，不克陪同參與座談，在此謹代表縣長向各位致歉。去年外國及中國遊客來南投觀光人數計有 161 萬人次，其中抽樣調查發現，

南投的美食、人情味及好山好水是遊客喜愛南投的前三名。歡迎各位委員日後亦能撥空再來南投體會她的美與好。

貳、陳值月委員皎眉致詞

陳副縣長、各位考試委員、各位縣府同仁大家好!很高興來到南投縣政府參訪。昨天我們已經參訪農業試驗所，昨晚住在溪頭，已充分感受到南投的好山好水。本屆考試委員任期至九月即滿2年，這2年間我們到各處參訪，希望能夠透過面對面座談，傾聽各界的聲音，作為制定相關政策與法令的重要參考。今年5月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之國家競爭力評估，台灣由去年第23名大幅晉升為第8名，為歷年來最佳成績，亦是58個參評國家中，進步最大的。其中企業競爭力由排名第22名進步至第3名，政府效能則由第18名提升至第6名，這些都是像南投縣政府人員一樣的全國眾多公務人員共同努力的成果，希望將來再繼續努力，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而遠見雜誌所做的2010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中，南投縣是進步最大的縣市。除了積極爭取各項交通建設外，還舉辦日月潭泳渡、全台最高的跨年晚會、世界茶業博覽會等活動，並爭取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讓南投縣在短時間內，進步神速，這都歸因於現場各位同仁的努力與辛勞。而

如何保障文官，留用最好的人才，讓他們為國效力，就是考試院最重要的課題。

參、陳值月委員皎眉介紹與會人員(略)

肆、陳副縣長志清介紹與會人員(略)

伍、縣政府相關單位簡報

人事處蕭處長煥鏘簡報南投縣政府人事業務概況(略)。

陸、建議事項討論

一、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提：建請銓敘部對於各歸系機關核定之歸系案，允宜尊重核備，以利機關用人。

◎鄭司長政輝：有關提案敘明，在「不違反法規原則，尊重用人機關的需要」，銓敘部與縣府觀念一致。目前也有機關依不同業務需要，同一單位職務歸入不同職系之案例，若縣府有實際業務需要，亦可依規定辦理。只要職務符合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均可依規定歸入不同職系，目前應是作業技術執行層面則須多予協調溝通。

◎陳值月委員皎眉：所以意思是原則上縣府所提建議是可行的，至於執行面則請縣府再與銓敘部協調。

二、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提：建請修改「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將部分職務予以調高職等，以健全縣市政府組織體制。

- ◎ 鄭司長政輝：針對此提案，可分二部分說明。首先是政務職部分，在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外，其總數二分之一得為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政務職，當初地制法立法意旨主要是為擴大縣(市)長人事任免權，以利縣(市)首長延攬優秀人才；惟因政務人員係隨政黨或首長同進退，與常任文官久任逐級陞遷性質不同。另外，常務職部分，依照考試院院會之決議，縣(市)政府職務列等調整處理原則，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調整地方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相關職務，其中縣(市)政府副局(處)長及科長分別由原列「薦任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至於地方機關簡任層級以上職務，如秘書長及局(處)長等，因涉及與中央機關相關職務之列等衡平，將納入第二階段通盤檢討調整。銓敘部曾依上開會議決議之調整範圍及基準，擬具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並就實施時機研議處理意見，於 98 年 4 月 8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於同年 6 月

召開數次審查會審查。行政院相關機關對於依第一階段職務列等調整範圍，認為須審酌歲入狀況與整體經濟環境，所以實施日期尚待協商後定之。目前再加上 5 都改制，將俟行政院就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配套作業較為明確後，衡酌整體政經情勢，再續予妥適處理。

- ◎陳值月委員皎眉：職務列等調整案事涉重大，第一階段調整之實施日期尚待協商中。至於第二階段調整案，將等行政院就改制相關配套作業較為明確後，方能繼續處理。不過縣府的建議我們還是會仔細地納入考量範圍。

三、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提：建請高普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以維機關人力之穩定性。

- ◎黃副司長慶章：考選部於 95 年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時，曾建議將限制轉調年限定為 2 年，但經考試院會議決定修正為 1 年。其實限制轉調年限過長也會影響優秀人才報考的意願。目前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將參酌用人機關意見、及格人員生涯規劃等，對於高普考試限制轉調年限及範圍檢討修正。

四、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提：建請放寬縣市政府及縣轄市公所

職缺亦能依業務需要列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黃副司長慶章：縣市政府及縣轄市公所（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缺列入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原則，從90年9月開始，一路放寬至目前各縣市政府及縣轄市公所（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之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2個，得於下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1個。縣府人事室的簡報資料中，99年南投縣政府提報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提報職缺比例為1：5，而非2：1。早年高普考及基層特考均無限制轉調規定，而機關人員流動率過高，與組織氣候、工作環境、福利待遇等均有關聯。如不設限制，則高普初考將僅有中央政府提報缺額，恐影響高普初等考試的舉辦。因此本部希望能繼續維持現行分流管控原則。

◎黃處長芳裕：有關提報高普考及地方特考職缺比例，建議仍維持2：1，日後將評估實施成效，再與考選部協商是否予以調整放寬。此外，若有特殊需要可以個案方式處理。例如：去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對於土木工程、水

利工程、水土保持等職系人才，本局亦以個案處理方式，不受分流控管原則限制。剛才考選部黃副司長提到南投縣政府 99 年提報缺額比例為 1：5，就是這個原因。

五、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提：建請考選部將現行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配合調整為「以每一直轄市及每一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

◎黃副司長慶章：本部認為透過地方特考可滿足地方政府用人需求，因此在本(99)年 5 月 7 日與人事行政局座談決議，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以每一直轄市及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今天早上本部法規委員會已通過此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將陳報考試院審議。

◎黃處長芳裕：關於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改為每一直轄市及每一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人事行政局與各縣市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其原因在於避免同一錄取分發區內人才的流動，亦即由偏遠縣市流動至都會縣市，並課以縣市政府提報職缺之責任。因此，人事局希望考試院能支持這項建議。

柒、意見交流

◎蔡委員璧煌：有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去年已進行數度審查，惟因政府財政狀況及整體經濟情勢不佳，再加上5都升格改制之配置未定，而有所擱置。在5都改制後，依目前行政院之規劃，各縣市均設人事處且須與其他單位平行，其中離島3縣市的人事單位，目前僅設置人事管理員或人事室，勢須再作調整，且須作整體平衡考量，未來職務列等案將俟5都改制配套作業確定後，於考試院會再予審議。其次關於考試方法與分發，因目前分發區太大，各縣市政府提報缺額之責任未明，使得人才較無回鄉服務的機會，未來「每一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的原則確定後，有關分發機制之細節尚待討論。至於高普考與地方特考提報職缺比例為2：1，目前僅有花東及離島地區是例外。如南投縣政府有此特殊需求，尚須與人事局協調後，以個案方式處理。

◎蔡委員良文：未來政務人員法與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等草案如果通過，則現行文官二元體系，將變為三元體系(政務人員、常任人員、臨時契約人員)，政務人員法草案規定政務人員除特任外，尚有政務一、二、三級，從政務人員與常任人員無升任問題，僅有轉任問題。至於臨時契約用人

目前進用比例由 5% 增至 10%，民進黨執政時期則希望調整至 15%，將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會將進用比例再予適度合理調整。

◎黃委員俊英：今天的 5 個提案，其中有 2 個關於地方特考的提案，地方特考是滿足地方機關用人需求的一個重要管道。有關以每一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的建議，考選部和人事局已原則同意。有關依業務需要將部分高普考試職缺列入地方特考之建議，考選部與人事局認為如同意放寬提報職缺列入地方特考，將影響高普考的角色，但個人以為考試只是手段，滿足地方政府的用人需求才是目的，手段不應凌駕目的，南投縣政府所提的這項建議意見，建請考選部再加審酌。另外，陳副縣長提到有關大陸觀光客滿意度調查報告，請提供參考。

◎何委員寄澎：呼應黃委員俊英之意見，手段不可以凌駕目的。第 3、4、5 案都是地方政府共同的問題。有關高普考和地方特考到底應如何充分發揮政府選拔人才，並使之適才適所，是應重新檢討的重大工程。誠然考選部和人事局說明的理由不甚充分，但恐不能因此即率爾讓地方特考多次舉辦。此一問題相當複雜，必須審慎思考。最近本院

成立「強化國家文官培訓功能規劃小組」，由蔡委員璧煌主持，對於文官的培訓及考選、銓敘皆有所相關，本屆考試委員對於如何選用人才、留用人才，皆從多方面去思考研究。舉例而言，第5案如通過，將影響第3案，因為一縣市如為一錄取分發區，則限制轉調的規定將沒有意義。本人要強調的是，也許一個問題單方面去看，它是一個問題，但若把不同問題放在一起思考，其結論可能就不同，本院在研議時會儘量全盤考量。此外，今天5個提案中，僅由2個局處提出，盼望日後各單位都能多提建議，讓我們了解更充分，以利未來考銓制度的興革更完備。

◎陳值月委員皎眉：我們到各地參訪，可以看到相當特殊的問題，也可以看到各機關共同的問題，今天所討論的問題，不論是職務歸系或職務列等，或是提報地方特考職缺、限制轉調等，我們會把各位所提建議意見帶回審慎研究。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4時

主席 陳皎眉